

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

关于烟台市工伤保险协议管理服务 机构评估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烟台市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（烟人社发〔2016〕11号）的规定，经烟台市工伤保险协议管理领导小组组织考察评估，现对龙口经济开发区医院纳入工伤康复协议管理予以公示。

1. 公示时间：2020年1月10日-2020年1月16日（共5个工作日）

反映情况受理时间：公示期内每个工作日 9:00-11:30，
14:00-16:30

反映情况受理部门：烟台市工伤保险协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工伤保险科）

联系电话：0535-6712072

2. 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对公示对象的相关资格等有异议，均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反映。对反映的情况或问题，我们将严格按相关政策规定予以核查，并对反映人员信息予以严格保密。

3. 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反映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，必要时提供真实证据。反映内容不实，或隐瞒身份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烟台市工伤保险协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(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代章)

2020年1月10日